

活動名稱 保護自己 遠離家暴

適用年級	六年級	教學時間	120 分鐘	連結領域	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
設計理念	希望透過本活動，讓學生了解家庭暴力會對兒童身心發展產生許多不好的影響。也希望學生可以了解遭遇家庭暴力時，可以如何求助，以及法律上的求助流程，讓學生對於家暴的求助管道有更深入的認識。				
教 學 研 究					
單元目標	1. 認識家庭暴力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2. 了解保護令的功能與效期。 3. 同理家暴目睹兒的心情。	分段能力指標	連結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 2-3-8 認識家庭暴力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十大基本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input type="checkbox"/> 欣賞、表現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溝通與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組織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科技與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探索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連結領域		
			【綜合活動】 3-3-3 尊重與關懷不同的族群。 【健康與體育】 6-2-2 瞭解家庭在增進個人發展與人際關係上的重要性。		
教 學 準 備					
教師準備	1.繪本象爸爸噴火了。 2.看見目睹兒簡報。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021&fod_list_no=0&doc_no=59539 3.介紹保護令簡報。 4.學習單。	學生準備			

教學活動	教具	教學時間	評量重點	注意事項
<p>一、引起動機</p> <p>教師講述家暴目睹兒小虎的故事。</p> <p>小虎以前有個快樂的家庭，爸爸媽媽對他很好，有空就會帶他出去玩。但是自從爸爸失業之後，爸爸媽媽就常常因為錢的問題吵架，媽媽都會罵爸爸沒有用，沒辦法賺錢養家，還跟爸爸說要離家出走。爸爸每次被罵完心情不好就會喝酒，還會動手打媽媽。家裡的情形讓小虎感到很煩，而且最近晚上小虎常常做惡夢，夢到媽媽被打的鼻青臉腫，最後受不了就離家出走。這些夢境讓小虎晚上都不敢睡覺，很怕睡了之後，醒來就看不到媽媽。所以白天小虎的精神都很差，上課常常打瞌睡，還被同學取笑，小虎真的不知道接下來該怎麼辦才好。</p> <p>二、主要活動</p> <p>(一)認識家暴目睹兒</p> <p>1.教師請學生思考，小虎因為目睹家暴事件，長期承受心理壓力，出現了哪些問題？</p> <p>(1)感到煩躁。</p> <p>(2)做惡夢。</p> <p>(3)焦慮，害怕找不到媽媽。</p> <p>(4)不敢睡覺。</p> <p>2.教師說明小虎的情形就稱為家暴目睹兒。</p> <p>3.教師講述繪本象爸爸噴火了，讓學生從中尋找家暴目睹兒會有什麼情形。</p> <p>(1)侵略性變強，習慣使用暴力。</p> <p>(2)焦慮。</p> <p>(3)無法集中精神。</p> <p>4.教師利用簡報介紹家暴目睹兒。</p> <p>5.教師說明目睹家暴的人會因為長期的心理壓力而使生理及心理都產生改變，甚至有許多人長大之後也成為家暴的加害者，可見家庭對一個人的影響有多大。</p> <p>6.請學生分組討論以下問題，並上台報告。</p> <p>(1)身為同學可以如何協助家暴目睹兒？</p> <p>(2)你覺得自己的家庭影響了你什麼部分？</p> <p>(3)你也是家庭的成員，你是否也影響了你的家庭呢？請舉例說明。</p>	<p>繪本象爸爸噴火了</p> <p>看見目睹兒簡報</p>	<p>5</p> <p>1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專心聆聽。 ●能踴躍發表。 ●能找出家暴目睹兒的特徵。 ●能專心聆聽。 ●能參與討論。 ●能上台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童認真找出家暴目睹兒的特徵。 ●請每位同學都要認真參與討論。

<p>(二)認識家暴保護令</p> <p>1.教師發下九宮格，請學生寫出家庭暴力中所指的家庭成員有哪些人？</p> <p>2.請學生發表自己的答案，已經說過的答案不可重複。教師針對學生答案加以解說。</p> <p>3.教師說明除了常見的父母、兄弟姊妹、爺爺奶奶之外，連同居人及四等親以內的親屬也可以算是家庭成員。</p> <p>家暴防治法規定的家庭成員有：</p> <p>(1)配偶或前配偶。(如：夫、妻；前夫、前妻)</p> <p>(2)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如：未婚同居情侶關係、繼父母、同居人子女等)</p> <p>(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如：父母、祖父母、公婆、岳父母、養父母、孫子女等)</p> <p>(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係姻親。(如：兄弟姊妹、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姑丈、伯母、堂兄弟妻、堂姊妹夫、表兄弟妻、表姊妹夫等)</p> <p>4.教師提問，學生舉手回答。</p> <p>(1)當遭遇家暴時，有哪些求助管道？</p> <p>(2)當警察接獲報案時，能不能直接抓走家暴的加害人？</p> <p>(3)常在新聞媒體上聽到申請保護令，什麼是保護令呢？</p> <p>5.教師介紹保護令。(詳見附件一)</p> <p>(1)保護令可以分為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和通常保護令。</p> <p>(2)緊急保護令是因為受害人遭遇到非常危險的處境，而由警察或檢察官緊急提出用來保護被害人。另外兩項則可以由被害人、警察或檢察官提出。</p> <p>(3)通常保護令的時效最多兩年，但是可以申請延長。另外兩項保護令則是等到通常保護令下來就自動失效。</p> <p>(4)保護令的保護範圍以通常保護令的保護範圍最廣。暫時保護令和緊急保護令都是以保護人身安全為主。</p>	<p>九宮格紙</p> <p>介紹保護令簡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踴躍發表。 ●能專心聆聽。 ●能踴躍發表。 ●能專心聆聽。 	
--	----------------------------	--	--	--

<p>(5)不論哪一種保護令都是向法院申請，需要經過法院審理之後才能核發。</p> <p>(6)如果違反保護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6.井字遊戲(OX 遊戲)：將學生分成兩組，由教師提問，學生舉手回答，答對組別可以上台畫○或 X，先連成一線者優勝。</p> <p>(1)保護令是由哪個單位核發？ 法院。</p> <p>(2)保護令分為哪三種？ 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和通常保護令。</p> <p>(3)通常保護令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兩年。</p> <p>(4)緊急保護令可以由誰提出申請？ 警察機關、檢察官、主管機關。</p> <p>(5)暫時保護令可以由誰提出申請？ 被害人、警察機關、檢察官、主管機關。</p> <p>(6)通常保護令可以由誰提出申請？ 被害人、警察機關、檢察官、主管機關。</p> <p>(7)違反保護令會有什麼樣的罰則？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8)遭遇家暴時，可以打什麼電話號碼求救？ 婦幼保護專線 113、警察機關 110。</p> <p>7.學生完成學習單。</p> <p>三、歸納統整</p> <p>遭遇家暴時，一定要設法求救，長期處於家暴或目睹家暴的壓力下，會對我們的身心都產生不好的影響，甚至有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個性，長大之後成為自己最討厭的家暴加害人，如果能夠點脫離這種狀態，因此要善用所學，讓自己變得更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活動結束 ～</p>	學習單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正確回答問題。 ●能確實完成學習單。 ●能仔細聆聽並認真思考。 	
--	-----	---	---	--



保護自己遠離家暴

年 班 號
姓名

小朋友，上完了這門課，相信你對於如何保護自己一定有更深的認識，下面有一些關於家暴的題目，請你找出正確的答案，並在 打 (每一題不一定只有一個答案喔！)。

※家庭裡的每一個人遭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稱為什麼？

- 家庭暴力 家庭教育 家庭犯罪

※遭遇家暴時，可以打什麼電話號碼求救？

- 110 112 102 113

※哪些人可以申請通常保護令？

- 被害人 警察機關 檢察官 主管機關

※家暴目睹兒可能會出現哪些特徵？

- 侵略性變強，習慣使用暴力 活潑開朗 容易煩躁
 樂於分享 失眠 熱心服務
 喜歡聊天 焦慮 無法集中精神

※下列哪些人是家庭暴力防治法裡面，所提到的家庭成員？

- 父母 表哥表姊 同班同學
 同居女友 鄰居家的大哥哥 叔叔
 兄弟姊妹 前夫 祖父母

※下列哪一種保護令的效期最長？

- 緊急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如果你是家暴目睹兒，你可能會有什麼感覺？

評量項目	學生自評	家長複評	教師評量
1.我會寫出家暴的求救電話。			
2.我會寫出家庭暴力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3.我知道保護令的申請方法。			
4.我會同理家暴目睹兒的心情。			

附件一

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比較表

項目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聲請人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被害人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被害人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聲請時間及方式	辦公時間以書面聲請	辦公時間以書面聲請	辦公時間、夜間或休息日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聲請，
生效日期	核發時生效	核發時生效	核發時生效
有效期間	二年以下	至通常保護令生效前	至通常保護令生效前
失效日期	保護令期間屆滿或屆滿前法院另為裁判失效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
撤銷、變更或延長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 2. 每次延長期間為兩年以下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或變更 2. 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或變更 2. 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保護令核發前之救濟措施	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由警察人員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由警察人員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送達相關規定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警察機關

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保護項目比較表

保護項目	通常 保護令	暫時 保護令	緊急 保護令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	√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聯絡行為	√	√	√
命遷出住居所	√	√	√
命遠離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	√
決定動產使用權	√	√	√
決定子女暫時監護	√	√	√
定子女面會交往時間、地點及方式	√		
命給付租金或扶養費	√		
命交付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命完成處遇計畫	√		
命負擔律師費用	√		
禁止查閱相關資訊	√	√	√
其他必要命令	√	√	√